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

吴启钱

日前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要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中央一直强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稳定的预期。当前，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在此背景下，强调要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于强化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

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是对意思自治原则的尊重。《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这在国家基本法层面确立了民法上最重要的、最有代表性的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最直接反映了市场经济的本质需求。在市场经济中，民事法律关系特别是合同关系是主要的社会关系，这种关系越发

达、越普遍，就意味着交易越活跃，市场经济就越具有活力。因此，只要不违反法律根本精神和强制性规定，私人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应取决于个人的自由意思。比如说，要不要签约、与谁签约、约定什么样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如何解决等，属于个人或企业的权利，不受其他任何主观因素干涉，包括行政和刑事等公权力。

就经济纠纷来说，一方面，市场交易既千头万绪又千变万化，企业经营有风险，发生经济纠纷在所难免。另一方面，多数经济纠纷涉及的是市场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产生的矛盾，基本上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或仲裁得到解决。即便最后违约的一方利益受损，也属于预期内的经营风险。因此，面对经济纠纷，公权力不应该严格恪守“民不告官不理”的原则，更不能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主动介入，把民事责任“升格”到刑事责任，充当争议一方的“打手”。因为公权力一旦“拉偏架”，就会侵害意思自治，严重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损害民营企业家的信心。

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是刑法谦抑性原

则的体现。所谓谦抑性原则，又称必要性原则，指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在确定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时，必须充分考虑其他适当的法律手段，只有在其他法律手段无法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才能将其设定或认定为犯罪行为。这是因为，在所有法律手段中，刑事是一种最严厉的手段。

不可否认，在经济领域，目前社会整体的诚信水平和契约意识还不高，同时，不少中小微企业，确实存在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经营行为不够规范等问题。而在政策环境上，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问题的界限也不是很清晰，等等。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纠纷易多发，有的还与经济犯罪之间存在“模糊地带”，影响市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个别地方、少数办案机关“习惯于”先用刑事手段解决经济纠纷，从短期效应来看，或许会增加威慑力量，快速化解表面的矛盾、恢复市场秩序，但从长期看，会对市场经济中的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分工合作机制造成消极影响，普

遍提高制度性交易成本。更有一些地方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少数干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为了本地方或某部门的经济利益而置国家法律于不顾，故意混淆界限越权办案，为一方当事人追款讨债，谋取私利，有的甚至采取违法手段强行抓人，造成严重后果和极坏的社会影响。

刑法作为处罚最严厉的法律手段，关乎个人财产、自由和生命，以及企业的生死存亡。利用行政和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背离中央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的政策方向。这次党中央、国务院再次强调，要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是一种“纠偏”。只有“市场的归市场、民事的归民事”，才可以进一步减少经营主体的顾虑，让企业家安心创业，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民营经济才能更好地发挥生力军作用。



干部要有铁肩膀、真把式

新华时评

涂洪长

“心中有责，手中有活，脸上才有光。”记者近日在农村基层采访时，碰到一起农民自建房屋占用农田的事件，县里带队的一位干部坚持原则、顶住压力，依法依规拆除了违建房屋，同时走村入户，耐心细致做通群众思想工作。说起整治农村违建等“老大难”问题，这位干部有感而发，说出了这句让人深思的干事心得。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践行“重实践”要求，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以学促干，攻坚克难，有力推动了事业发展。“为官避事平生耻”，就像那位基层干部所说，越是错综复杂的局面，越是急难险重的任务，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越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在履职尽责、苦干实干中锤炼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在发现问题、直面问题、解决问题中赢得百姓口碑。

干部干部，“干”字当头。练就敢于担当、实干尽责的铁肩膀，是党员干部的基本功。“光说不练假把式”“软肩膀扛不起硬担子”，检验一个地方主题教育的成绩和成色，要看各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实绩实效。是辛勤耕耘还是靠天吃

“后街经济”丰富城市商业毛细血管

江德斌

城市商圈是居民消费的重要平台，一些特大型商圈甚至成为城市地标。相比之下，商圈主街外不那么显眼的支马路，以往只能扮演配角，在吸引消费方面没太多存在感。如今，不少城市正探索发展“后街经济”，提升热门商圈商业价值的外溢效应，带动商业资源有序向支马路延伸。

现在每个城市规划有商圈，以雄伟的高楼大厦、璀璨耀眼的高端综合体为主，聚集量中外的品牌、专卖店、连锁店等，成为吸引客流、繁荣商业的主体。不过，城市里不仅有宽敞的大道，光鲜亮丽的高楼大厦、商场酒店，还有密如蛛网的街巷、琳琅满目的小店铺，这些融入了市民日常生活，构成了不可或缺“后街经济”，也是美好的人间烟火的重要组成部分。

那些隐藏在背街小巷里的小店铺、小吃店，看似不起眼，却是城市的灵魂，其中不乏身怀绝技者，令人为之叹服。如果想探知某个城市的人间烟火，那一定要穿街走巷，品味“后街经济”，触摸普通市民的日常，了解不一样的风情习俗。

如果说城市大马路是主动脉，后街小巷就是毛细血管，二者的市场定位不一样，消费力和人群也不同。“后街经济”更贴近居民生

活，是站着说话还是起而行之，是动真碰硬还是虚与委蛇，决定了事业成败，也影响着政治生态。党风决定政风、带动社风，要大力倡导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迎难而上、敢于斗争的状态和作风，严肃整治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等消极现象。

“刀在石上磨，人在事上练。”从“国之大事”到“民之关切”，不管是办大事还是干小事，都离不开担当的自觉和主动。到群众中间去，到基层一线去，到条件艰苦、矛盾多发的地方去，更容易找到办法、增长才干。习惯在办公室看材料，坐等上级指示办事，遇到“疑难杂症”绕道走，不善于和群众打交道，稍遇挫折就打退堂鼓……凡此种种，无论是能力不足不善为、动力不足不想为，还是担当不足不敢为，都应当改进提升。大事难事看担当，只有以造福百姓为荣，以解决难题为乐，才能创造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大兴调查研究，激励干部到基层去，细化落实容错机制……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不断探索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持续强化想干事、能干事、成事者的氛围，“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愈发鲜明，“太平官”“甩手掌柜”“只挂帅不出征”等消极现象越来越没有市场。一个地方政治生态好、干事创业氛围浓，党员干部就成长快、老百姓就收获多。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这样才能不断匡正干部的导向、增强干部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

敞开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门：让更多人共享服务资源

徐川

据8月15日《浙江日报》报道，台州市三门县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资源，目前，该县共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位1087个、体育场馆13处、会议室30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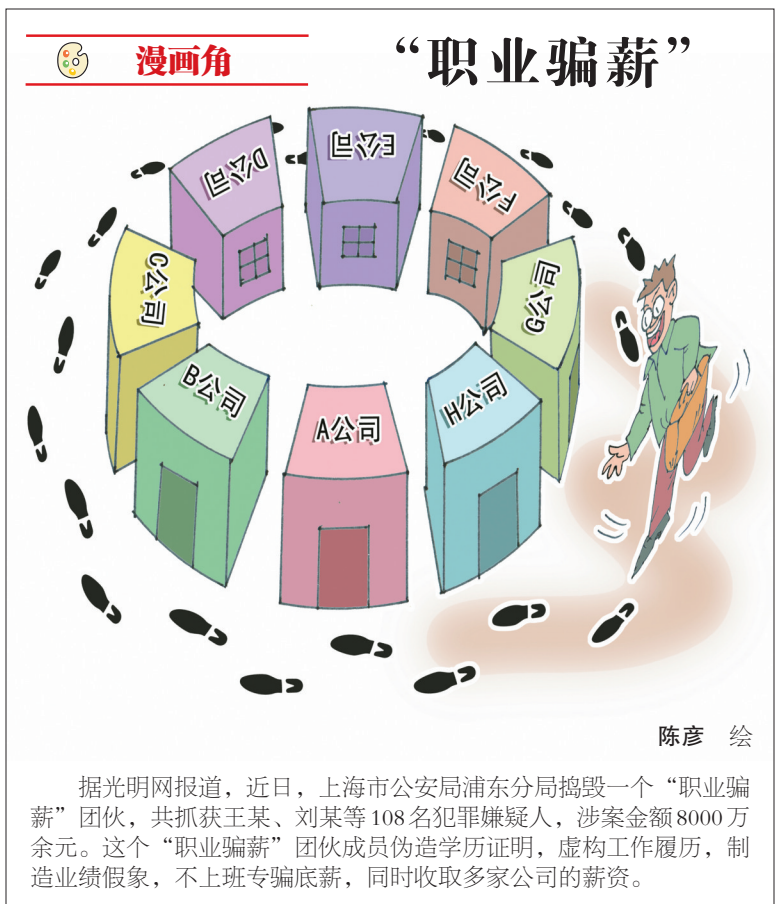
为解决公共体育设施不足的矛盾，更好地满足群众健身需求，近年来，不少地方推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资源向社会开放，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受到民众的广泛欢迎和好评。在此基础上，一些地方将视线转向机关企事业单位，以期在更大范围内，推动更多资源向社会开放，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前段时间，丽水市莲都、龙泉等多地发布消息，一批机关单位免费开放健身场所、会议室、停车场等服务设施；江苏扬州等地在节假日向公众开放机关食堂、停车场；山东德州、河南安阳等地开放机关大院给农民晒粮食……各地具体做法虽有不同，但都引发一片赞誉。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拥有丰富

的资源，但一般采取封闭式管理，仅限于本单位或本系统人员使用，外面的人很难入内享用。在当前公共服务资源相对不足的情况下，敞开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门，让更多人共享这些资源，不仅能更好地满足群众需求，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而且对树立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良好形象大有裨益。

机关企事业单位设施资源向社会和公众开放，是实实在在的为民便民之举，是大势所趋。长期以来，不少单位习惯于自我封闭、画地为牢，对敞开单位大门心存顾虑，担心带来安全隐患，引发矛盾纠纷。推动这项工作，关键在于统一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思想，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为民服务意识，改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

事实证明，只要认识到位，并在此基础上做到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善于运用互联网等现代技术手段，完全可以互联网络服务设施错时、精准分享给需要的群体，实现互利共赢。



据光明网报道，近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捣毁一个“职业骗薪”团伙，共抓获王某、刘某等108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8000万余元。这个“职业骗薪”团伙成员伪造学历证明，虚构工作经历，制造业绩假象，不上班专骗底薪，同时收取多家公司的薪资。

“隔空助力”他人自杀获刑五年敲响警钟

刘效仁

据媒体报道，四川成都冯某曾在网上关于自杀、抑郁的文章下，大量发布“一起自杀”“无痛死亡方法”等留言，还加入多个微信群，向多名网友推荐自杀的方法。患有抑郁症的山东济南学生马某听信了冯某“一起走”的说辞，在对方的诱导下自杀身亡。2023年4月，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冯某有期徒刑五年。冯某不满一审判决并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的终审判决，再次向网络言行敲响警钟。

目前，对于抑郁症人群，虽然

并无十分有效的方法救援，但公众的关爱和劝慰，无疑有助于他们珍爱生命。我们个人能做的，除了尽量让自己保持身心健康，也应多关心周围抑郁症患者，鼓励他们积极寻求正向帮助。然而，确有一些居心叵测、人性沦丧的无耻之徒，如冯某，却反其道而行之。在线上推波助澜，甚至“隔空助人”自杀。

从公开披露的案情看，冯某不仅向马某传授了“吸食氯气”的自杀办法，更向其推荐提供了同城卖家，又悉心教授操作方法，甚至一再催促其“尽快走”。马某自杀后，又再通过网络追回“兄弟，走了吗”，并在互联网上向其网友炫耀：“看，我刚送走的！”如此冷

血、变态和无耻，真是骇人听闻。

法院认为，冯某对被害人实施的“隔空助力”，基本等同于“面面相授”，产生了实质帮助，反映其明显具有积极追求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而予以帮助的主观故意，且其帮助行为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物理和心理上的因果关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冯某获处有期徒刑五年，实属罪有应得。

虽说冯某最终因犯故意杀人罪获刑五年，为这起利用互联网实施的故意杀人案画了个句号，可此类“约死”事件应该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引起职能部门的高度警觉。当下，网络平台应设置关键词预警机制和举报奖励机制，对在网络中表示轻生的网

友，一旦发现，应及时报告给职能部门，使其能在第一时间被察觉、被发现，并及时得到帮助和劝慰。

对潜伏在网络中的“劝死者”，一经发现，更应及时报警，使其不能兴妖作怪、为所欲为。如果能成功阻止个案悲剧发生，平台经查证属实的，可对举报者视同见义勇为，予以一定的物质奖励。当然，遏制网络暴力，包括“隔空助力”自杀的行为，需线上线下综合治理，不同部门、平台以及网友联手形成共治合力。

关于鄞州大道与宁姜公路口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3年第91号)

为保障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鄞州大道与宁姜公路口进行交通管制，具体管制措施如下：

一、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全天禁止机动车在鄞州大道与宁姜公路南口通行，受交通管制影响车辆请通过文水路（萧甬西路）-明光路绕行。

二、2023年10月1日起，鄞州大道与宁姜公路南口根据规划调整永久封闭，禁止一切车辆与行人通行，受影响车辆与行人请通过宁姜公路-九曲小区公交站南侧道路-小江湖路通行。

三、为确保公交线路正常运营，拟对134路、603路、632路、635路、微23、庙堰地铁站接驳线等6条公交线路实施双向临时改道运营。具体如下：

(一) 134路：公交石家站至灵桥西、603路：五龙潭至鄞州客运总站、632路（含走马塘支线）：公交茅东东站至公交建兴路站、635路（含东西郑支线）：朝阳至公交紫郡站公交线路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二、管制时间：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10月30日。

1、改道走向：宁姜公路文水路路口后改走文水路、明光路、鄞州大道、鄞州大道宁姜公路口后按原线运营。

2、撤销部分宁姜公路、部分鄞州大道走向。(二) 微23：萧甬西路沿江西路口至陈婆渡小区、庙堰地铁站接驳线：公交集团四分公司至欢乐海岸公交线路双向临时改道运营

1、改道走向：文水路明光路口后改走明光路、鄞州大道、鄞州大道宁姜公路口后按原线运营。

2、撤销部分文水路、宁姜公路走向及文水路明光路口↑站。

3、增设：明光路文水路口↓站。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3年8月16日

关于S214甬临线客运西站路口至黄坛镇杨家路段路面施工期间实施交通管制的公告

三、管制措施：采用半幅施工半幅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管制期间过往车辆、人员缓慢通行或绕行出行。并根据交通标志标线指示和现场人员指挥安全、有序通行。敬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永红区块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府征决〔2023〕第0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姚江东路、西至育才路、南至环城北路、北至姚江东路（除中国石油（甬二加油站）、宁波市第四中学、甬城农商银行总行大楼、已征收地块之外）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门牌为：文教路114弄、文教路128弄、文教路132弄、文教路136弄、文教路142弄、地洋漕80弄、地洋漕82弄、地洋漕84弄、地洋漕86弄、育才路27弄（江北教师公寓小区）、环城北路西段538号全部（宁波市甬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环城北路西段518弄89号（宁波市急救中心）、文教路143弄10号全部（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商学院）、育才路17号（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育才路21号（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育才路23号25号25-2号29-43号（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育才路25-1号（陈达杯）、育才路27弄36号-43号（浙江育才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洋漕86弄7号（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永红村村委会）、胜利堰路258号（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胜利堰路268号（宁

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如有出入，以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范围为准）。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0.4万平方米，被征收总户数552户。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人民政府文教街道办事处。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住宅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非住宅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90日。具体起止时间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0日，永红区块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永红区块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j.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